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2021年6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联系人：张新岐

联系电话：010-56327829/020-83282139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25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

站（[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

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赵萍

联系电话：020-8335588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http://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 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包括取消《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自动终止条款、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等。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附件二《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二：

## 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 一、声明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 （一）取消《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则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

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中其他部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

## （二）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就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事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本基金将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033），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同时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实施后两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

### 1、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 < 7 日	1.50%	1.50%
7 日 ≤ T < 3 个月	0.10%	0.00%
T ≥ 3 个月	0.00%	0.00%

（注：3 个月按 90 日计算。投资者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基金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

据此，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上述修改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涉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将一并修改。

##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 (一)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 (二) 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 2、基金托管人及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经与基金托管人及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基金托管人及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持异议。

##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会议召开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 (二)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

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如《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拟按照有关规定向持有人大会重新提交方案。

附件三：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关于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五：

##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8、基金份额净值： <u>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u>  50、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 <u>其他</u>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 <u>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  <u>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u>

		<p><u>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u></p> <p><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并在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则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u>情形</u>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u>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进行表决。</u></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p>

	<p>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u>或转换</u>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u>或转换</u>的价格。</p>
	<p><b>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b>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某一类别</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1、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u></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u>该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p>

	<p>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u>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u>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p> <p>3、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p>

	<p>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b>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p>

权 利 义 务	<p>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本基金<u>每份</u>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本基金<u>同一类别的</u>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u></p>
第 八 部 分 基 份 拥 有 大 会	<p>一、 召开事由</p> <p>2、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形可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p> <p>.....</p> <p><u>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u></p>	<p>一、 召开事由</p> <p>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形可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收费方式；</p> <p>.....</p>

	<u>议。</u>	
第 十 四 部 分 基 金 资 产 估 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u>和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第 十 五 部 分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p>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	<p>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方式</p> <p><u>3、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p> <p><u>H=E×0.01%÷当年天数</u></p> <p><u>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收后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 十 六 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u>该类</u>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u></p>

		<u>金同一类别的</u>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 八 部 分 基 金 信 披 露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和 <b>各类</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b>第 十 九 部 分 基 金 合 同 的 变 更、终 止与 基 金 财 产 的 清 算</b>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u>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u></p> <p><u>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u></p> <p><u>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u></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u>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u></p> <p><u>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u></p>